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第2標(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跨越筏子溪施工便橋設置疑義會勘		
會勘時間	113年1月19日11時00分		
會勘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龍洋巷23-1號旁		
主持	陳股長信豪	紀錄	陳信豪
會勘人員	詳後附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如主旨		
會勘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 請貴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15 日水授三字第 11102027120 號函辦理。 2. 筏子溪左岸龍洋巷堤防目前本分署正辦理水岸廊道工程，預計今年 7 月完工，並預計參加今年金質獎，故請市政路工程以不影響本工程方式辦理跨堤施工便道(跨越龍洋巷)，另本分署工程完成後將辦理會勘確認現況，後續市政路工程完成後應依現況復舊。另跨堤施工便道支柱施工前應進行試挖，避免破壞堤防構造物。 3. 如採跨堤施工便道方式，雖無須保留堤頂自行車道淨高空間，惟應規劃適當淨高以避免影響堤防構造物；另堤頂如受限於施工便道坡度無法預留足夠人行通道，請市政路工程於施工期間設置堤頂人行替代通道。 4. 筏子溪右岸土坡如因市政路工程需整平，應注意汛期水位暴漲而漫流於筏子溪右岸，並規劃妥適設施，避免前述情形發生。 5. 市政路先行標工程-植栽標，經本次會勘通知將進場施工，請依據核定樹木移植(除)計畫辦理移除，並請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意見辦理。 6. 市政路工程於筏子溪河川治理計畫範圍之土石方堆置，請於河川區域內就地攤平。 7. 因龍洋巷周邊廠房林立，出入車輛眾多，倘工程影響既有道路通行，建議事先告知地方里長及周邊住戶，並做好相關改道措施。另龍洋巷屬防汛道路，汛期間道路應保持通暢。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 建議施工區鄰近溪邊的濱溪植被帶 2~3 公尺予以保留，以利水生生物及陸生動物棲息活動。 2. 施工期間工人用餐後之垃圾需處理乾淨，請勿餵食動物，避免造成流浪犬群聚，危害野生動物。 3. 施工區大片裸露地易造成揚塵問題。 4. 施工之土石堆放請勿過高，並需要留有生物的南北縱向的通道 5. 避免夜間施工而驚擾生態。
會勘結論	一、經本次會勘經與會單位確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目前辦理水岸廊道工程，因該工程預計今年完工且有參獎需求，故該分署希望以不影響工程方式辦理跨堤施工便道(跨越龍洋巷)。因情事變更與設計單位當時設計規劃情況不同，且與原提送申請計畫內容不同，故依該分署意見辦理變更(跨堤(跨越龍洋巷)施工便橋)，且前述施工計畫與原提送申請計畫有所出入，爰請施工廠商依實際施工需求修正相關計畫，並提請第三河川分署審核。 二、本工區範圍內之第三河川分署水岸廊道工程尚未竣工驗收，於擬申設施工便橋範圍內，請施工廠商須預留人行替代通道俾利堤防施工及驗收作業進行。俟第三河川分署工程完成後將辦理會勘確認現況，並且後續本工程完成後應依現況辦理復舊。 三、筏子溪左岸龍洋巷堤防道路因年久並經多次整修，堤岸坡趾位置及基礎範圍已不可考，請施工廠商應於施工便橋立柱打設前進行試挖探勘，不可因施工傷及堤防構造物。 四、本工程墩號 P1 下構開挖土方，經第三河川分署同意暫置於河川治理線範圍內，確切暫置位置另辦會勘現場確認；施工期間為避免汛期水位暴漲而漫流於筏子溪右岸，墩號 P1 下構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於開挖範圍堆設太空包並予加固，於下構分項作業完竣後即復原該處土坡。 五、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所提意見，請本工程第 2 標及植栽標廠商配合辦理；另施工區鄰近溪邊的濱溪植被帶，如無移植樹木處、施工便橋立柱等設施，應予以保留 2~3 公尺植被帶。 六、餘相關跨越筏子溪河川公地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15 日水授三字第 11102027120 號函辦理。

會勘照片 1



拍攝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 11 時 00 分

會勘照片 2



拍攝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 11 時 00 分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第2標(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

跨越筏子溪施工便橋設置疑義會勘簽到表

會(勘)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會(勘)議地點：台中市西屯區龍洋巷 23-1 號旁			
主持人：陳股長信豪		紀錄：陳信豪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林自銘 梁晉得 郭春騰 王鈺茂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鄭嘉仁	
		莊博文 張學本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弘偉	
		廖文彬	
濬廣企業有限公司		黃俊平	
荒野中分會	鄭	楊政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李奕達
連絡電話：04-23317588#157
電子信箱：wca03028@ms2.wra.gov.tw
傳 真：04-23305349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水授三字第1110202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會勘紀錄及申請書各1份

主旨：貴局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工業區一路至環中路三段)」申請使用筏子溪河川公地案，符合規定准如所請，並請依說明及遵照「水利法」與「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1年1月3日局授建新土字第1110000081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依照本署核定申請書內容位置施設；如有變更許可使用內容時應重新提出申請許可。
- 三、本案請遵照「河川管理辦法」第55條第1項規定：「河川公地使用人對施設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 四、請貴局加強使用範圍維護管理責任，並嚴禁盜採砂石或運輸廢棄物(土)、垃圾傾倒於河床等違反水利法相關行為。
- 五、請確實注意附近水利建造物之結構安全，不得有擅自挖取、更改水道、妨礙水流或減少通水斷面之情事。
- 六、本案如因申請人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時，本署得對施設人有求償權。
- 七、本案使用期限自核准日起至使用功能消失止，施工期限自核准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請於施工期限後檢附申請位

騎

土木工程科 收文:111/03/17



P11110009566 有附件



置（使用前、中、後）照片各3份函報本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施工復舊查驗。

- 八、汛期（每年度5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間，請申設單位加強河道之暢通及施工人員之防洪安全；另颱風警報或豪雨來襲河水暴漲前應設置路障，確實封閉並禁止車輛行人進入施工範圍，並請強制撤離申請使用範圍內之人員，以維安全。
- 九、本案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加強防汛整備及注意人員機具安全。
- 十、本案申請使用範圍涉有位處計畫水道範圍內，請貴局加強安全措施及維護管理責任，倘有造成他人損害應自行負賠償責任。
- 十一、本案施工機具如造成既有防洪構造物損壞，請依權責修復。
- 十二、檢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會勘紀錄及申請書各1份。

章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

署長 賴建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河川區域 公(私)地 使用許可書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他第1110300018號

姓 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住 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使用位置	筏子溪臺中市西屯區協安段297-07地號		
使用範圍外施工面積	公0.3995公頃 私0.0077公頃	使用種類 跨河構造物	
地面(設施)面積	公0公頃 私0公頃		
投影面積	公0.8605公頃 私0.2494公頃		

據申請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申請使用上開 河川區域 公(私)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使用，茲發給許可書為憑，並將應遵守條款列於後：

- 第一條： 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11年03月15日起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施工期限：自111年03月15日至114年06月30日，惟使用地應整復後交還本署；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停止使用者，亦應將使用地整復後交還本署。
- 第二條： 本許可書所指之 河川區域 公(私)地使用標的為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使用，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
- 第三條： 許可使用人應切實依照核定圖說及位置施工，開(竣)工時應將開(竣)工日期報核。如有改建拆除均應事先報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核准。
- 第四條： 使用期間，許可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 第五條： 許可使用人施設之越堤路、運輸路及便橋係屬公共設施，凡經申請核准有案之其他使用行為，若願意共同維護均得通行，許可使用人不得阻撓或設卡收費，若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進行協調。
- 第六條：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要時，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 河川區域 公地時，本署得隨時收回，對許可使用人所施設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償，許可使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無條件交還土地，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
- 第七條： 若涉及開挖河防建物應在汛期外辦理為原則，應依「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申請，於取得許可始得為之。
- 第八條： 施工時不得於 河川區域 內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寮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如因本案工程設施造成之災害，由申請人負責。
- 第九條： 如上游水庫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洩洪，致淹水、流失、或毀損，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請求賠償。
- 第十條：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上給申請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署長 賴建信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5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受理中央管河川內一般使用申請案會勘紀錄

會勘事項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工業區一路至環中路三段)」於筏子溪河川區域申請河川公地使用會勘			
時 間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	申請使用案現場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周家齊 郭春騰			
會 勘 單 位	簽 名	會 勘 意 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劉建宏			
現 場 勘 查 審 核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V	不合 X	免審 \ 備 註
1.申請範圍四週已豎立臨時界椿。				\
2.申請區內無堆置砂石及其他違規使用情形。		✓		
3.依照計畫書圖尚不影響河防安全及河相穩定。		✓		
4.申請新設建造物無擅自設置使用。		✓		
5.不妨礙引水、取水及排水設施。		✓		
6.無水利法第 78 條禁止之使用行為。		✓		

會勘結論	一、 本次會勘案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1 年 1 月 3 日局授建新土字第 1110000081 號函辦理。 二、 申設單位應於施工範圍四周設置圍籬或旗幟及工程告示牌，確實負責督導依申請書內容執行施工，不得逾越申請範圍、傾倒垃圾、廢土及盜採砂石（土石外運）之情事。 三、 本許可案於施工及使用期間請自行維管養護，注意安全，如該設施造成第三人或其他公眾設施生命、財產毀損，應負所有相關責任。施工期間請注意勿毀損本局堤防護坡。 四、 本案如遇本局工程，須無條件配合遷移。 五、 本案施工及使用期間，如遇民眾陳情，應自行溝通排解。 六、 本案倘奉核准，許可施工期間應於明顯處依照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依法設置反光導標或警告標示（警語、安全距離及範圍）；並負責施工範圍內之交通安全。 七、 本案倘奉核，申請單位應加強車輛管制，執行工安環保相關措施及杜絕工安事故發生，如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有河防安全之虞者，將廢止許可，並限期剷除，不予任何補償；施工便道使用期間或工程施作期間如發生公共危險而損害第三者，申請單位並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八、 本案工程於完成使用後相關維護管理等措施（如垃圾、漂流物之清除），由申請單位負責，如移交接管予其他單位亦同。 九、 本案應於工程完工後整平復原，並清除所有施工機具、雜物；<u>復舊後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工程自主查核表各 2 份函請本局派員查驗，合格為準。</u> 十、 本案倘奉核准，申設單位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前須做好防護措施，並嚴禁任何人員進入工地；如因防汛需要，亦協同本局共同救災防汛。 十一、 請 e-mail 申請書件之 PDF 檔案(mail 至 wca03028@ms2.wra.gov.tw) (以下空白)
------	--